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96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玉山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　莊承融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麗珠
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
　　甘連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9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姝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部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